

关于上海旺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破产 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裁定受理上海旺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指定郝朝晖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旺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黄思圆；联系电话：1391813280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99 号明天广场 35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 月 24 日